

十年“执途”不放弃 涉访执案终有果

通讯员 潘桃

“感谢法官！辛苦你们帮我们拿到赔偿款，想尽了各种办法，并且这10年一直没放弃。千言万语都不能表达我们对法院的感激之情，你们真是为民服务的好法官！”面对执行干警，申请执行人彭某祖孙3人感激涕零。

6月4日，石泉法院执行干警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仔细研判案情、分析执行线索，终于找到案件的执行突破口。通过与多部门的联动执行，成功化解了一件近10年的执行积案、信访案件。当日，执行法官为申请执行人办理了案款的领取、结案手续。

家住某镇的彭某育有两子，大儿子育有1女。2013年，徐某在网上购买捕猎装置，先后约彭某和其大儿子捕猎，大儿子不幸触电身亡，林业部门遂对徐某的

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已执行）。2015年，该起身亡引发的赔偿纠纷经镇级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明确了双方责任负担。同年徐某向法院撤销该协议。经法院审查，维持了镇级调解组织生效的调解内容。

2017年，未收到赔偿款的彭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经多方调查仍未查找到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被执行徐某在事故发生后就外出务工未归，而他本人又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案件在执行法官穷尽了各种执行手段后只能终本。

即便如此，执行法官并未放弃帮助身处困境的彭某一家想办法，执行局为彭某提交了司法救助的申请，各级部门通过联动司法救助方式对彭某家庭发放救助资金3.5万元。当司法救助金送

到申请执行人彭某的手中时，彭某感激落泪：“事故发生后旁人都劝我放弃，但我不想放弃，只要看到还有一个儿子还活着、孙女还要上学，一切都还有希望。感谢人民法院对我家的关心与帮助，给我们全家带来了光明和希望。”

司法救助金虽然暂时解决了申请执行人彭某的困难，但执行法官深知该案只有执行到位，申请执行人的心事才能了结，今后的生活才有保障。

案件执行过程中，彭某及其家人也有不解，为啥找个人这么困难，出事至今快10年了还没解决完？为此，彭某通过信访渠道向相关部门表达诉求。

执行法官又一次梳理案情，找到了被执行人徐某的亲友，将其作为突破口，结合正在开展的“终本清仓”专项行动，

耐心给徐某家人做工作。

通过对被执行人徐某及其家人的释法明理，向他们释明拒绝履行的法律后果后，徐某表示服判并委托亲友主动向法院履行本案的全部执行款。至此，一场接近10年的执行接力赛，在执行法官的不努力下最终全部执行到位，兑现了对胜诉当事人的承诺。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执行到位与否，直接关系到胜诉权益的兑现，关系着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石泉法院执行干警始终秉持“如我在执”的为民情怀，办好每一个执行案件，坚决做到“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使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更加可见可触可感。

小伙线上租赁手机转卖惹官司

通讯员 龚泽钰

想拥有新款手机，手头紧怎么办？网上租！近年来，随着网络科技的迅速发展，为满足一些年轻人超前消费需求，网络上各种手机租赁平台应运而生。但网络租赁也需考虑自身实际经济状况，在能力范围内理性适度消费，否则就会陷入债务泥潭，官司缠身。近日，旬阳法院甘溪法庭成功调处了3起手机租赁转卖套现的系列合同纠纷。

2023年，刚毕业的小王因为手头紧想赚些零花钱，就在3家网络平台上租赁了3部手机，又将手机随机转卖套现用于日常花销。小王与3家公司签订了《租赁服务协议》，协议约定：3家公司分别向小王出租一部手机，租期均为6个月，买断价格分别为13842元、14355元、13460元，若小王逾期未支付租金，这3家公司都有权终止协议，双方租赁服务管理自动转为买卖合同，小王则需无条件支付买断款用以买断租赁设备。后小王均逾期未支付租金，租赁关系均按约定转为买卖合同，3家公司诉至旬阳法院甘溪法庭，要求小王分别支付相应手

机买断款。

法庭收到起诉材料后，第一时间联系小王，但电话始终打不通，承办法官又通过多次走访联系上小王父亲，通过耐心沟通最终联系到小王。小王称现在手头困难，拿不出那么多钱，想以分期的方式来支付手机买断款。考虑到小王的经济状况，法官随即组织3家公司和小王开展线上调解，法官耐心地释法说理，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相让步，最终达成一致协议，3家公司自愿减免部分款项并同意由小王分期支付买断款。

法官提醒：商品时尚、租赁成本低是一些年轻人看中网络租赁进行超前消费的原因，但网络租赁违约也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作为消费者，应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和经济状况合理消费，做到量力而行、理性消费。尤其是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切勿因虚荣虚荣过度超前消费，否则就会官司缠身，对自己的信用和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白河检察院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 案例获评全省优秀

本报讯(通讯员 李沛)6月7日，从全省检察机关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推进会上获悉，白河县人民检察院“三下沉 两提升”多元促进治理 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案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

今年以来，该院紧紧围绕省院检察“双进”工作部署，将“三下沉 两提升”作为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行为体系的有效载体，即“接待窗口下沉一线、法律监督下沉一线、检察服务下沉一线，诉源治理工作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显著提升”，为深化检察环节诉源治理改革，促进基层社会治理贡献检察力量。

车祸受伤治疗欠费 先予执行速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胡开明 陈婷)“谢谢法官，你们可真是及时雨啊！”在平利法院民事审判庭办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结束后，当事人如是感慨。

何某今年82岁，2023年10月的一天，李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由广佛镇某村驶往集镇途中将何某撞倒，造成何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随后，何某被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股骨下段粉碎性骨折、右侧耻骨上下支骨折、左股骨下段陈旧性骨折内固定术后、双膝关节退行性改变等。先后花费医疗费25万余元，扣除保险公司及李某垫付的13万余元，医疗费处于欠账状态，何某一家无力负担高额治疗费用，遂向平利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承办法官接到申请后，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符合申请先予执行医疗费的条件，迅速启动先予执行程序，裁定相关责任人先予支付医疗费15万元。裁定作出后，又积极与各方当事人联系，耐心做好释法明理工作，为何某的及时治疗提供资金保障，切实解决当事人的急难愁盼，用心用情传递司法温情。

岚皋城关依法调解一起婚姻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朱远梅)“只要彩礼按时给了我，我一定不会再闹了！我们虽然不再是夫妻，但也决不会成为仇人……”近日，岚皋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婚姻纠纷，当事人李某对城关司法所调解人员表态说。

李某与陈某于2019年相识并同居。2023年2月双方在李某老家举行婚礼，给付陈某彩礼12万余元。因双方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未领取结婚证。随后，在共同生活过程中因双方因各种琐事经常吵架，无法继续共同生活，李某要求陈某返还彩礼。2024年5月，双方及亲属请求城关司法所予以调解。

城关司法所接到调解请求后，及时对当事人进行劝导和安抚，向他们系统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经过调解，双方认识到了自身问题，达成由陈某返还彩礼6万元，解除同居关系，双方及其亲属不再因此事产生矛盾的一致意见，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占道经营隐患大 温情执法保畅通

本报讯(通讯员 梁珊珊)“车子停在这里买水果太危险了，容易引起交通拥堵，也存在安全隐患，麻烦尽快驶离。”“好的，好的，我们马上开走。”这是恒口交警对离辖区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的温情执法对话场景。

随着气温不断上升，早晚出门纳凉休闲人流增加，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现象也日趋凸显，严重影响了群众的出行安全畅通和城市文明形象。针对此现象，恒口交警大队持续强化早晚高峰重点时段路面巡查、劝导、查处，重点对恒黎桥头、月河桥头十字路口流动水果车违法停放、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导驶离，取得了良好效果。

工作中，民警坚持以说服教育为主，做到规范、文明、平和执法，引导流动商贩认识占道经营存在的风险隐患，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引导商贩前往固定市场或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方经营，坚决做到不违法停车、不占道经营，真正“还道于人，还路于车”。

萌娃玩耍走失 民警紧急寻回

本报讯(通讯员 文婷 徐欣)“太感谢你们了，帮我找到了孩子，孩子好着呢！”近日，在汉阴县蒲溪镇上演了一场温馨感人的“寻娃记”。蒲溪派出所的民警凭借出色的职业素养和为民服务的决心，成功帮助群众找回两名走失萌娃。

当日，蒲溪派出所的值班室突然接到了报警电话，称自己的孩子在邻居家孩子玩耍时突然走失，他们在附近寻找了一个多小时，却始终不见孩子的踪影，希望得到民警的帮助。民警在掌握信息后迅速行动，一路在小区附近全面搜索，另一路查看监控寻找线索。半个小时后，成功在蒲溪车站附近找到两名走失小孩，并立即联系家长将其安全送回。



平利：『法律明白人』为民排忧解难

通讯员 吴永杰

“这次我的事多亏了你们劳心劳力，要不然给我造成这么大的经济负担，可咋办啊……”近日，在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村村委会，刘某某握着“法律明白人”程超的手连声感谢。

据了解，刘某某在搬运水泥过程中，未做好个人防护，导致肺部感染，与工地在赔偿医疗费用的问题上产生了矛盾，找到村党支部书记暨“法律明白人”程超。得知刘某某诉求后，程超及时与工地进行沟通，运用“三力联动”调解机制，通过司法所、派出所、村委会联合调解，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刘某某现场拿到了赔偿款，妥善化解了矛盾。

唐有根是长安镇千佛洞村党支部书记，他还有另一重身份——“法律明白人”。今年5月，在大排查时发现，明某某占用吴某某土地建猪圈，导致邻里关系紧张。唐有根立即行动起来，经实地核查土地面积，唐有根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谈心谈话，通过“情理+调解+普法”方式，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双方以互换土地达成和解。

在空余时间里，唐有根不忘学习法律知识、国家政策，给自己充电。“只有自己理解透了，才能用法更好地帮助村民。”唐有根笑着说。

走进正阳镇洪家坪村委会广场，该村党支部书记兼“法律明白人”张科仁，正在给村民讲解法律知识。“今天学习《民法典》第五编第一章，大家如果有法律咨询和解决矛盾纠纷的需要，现场予以解答。”张科仁嗓音洪亮。

张科仁采取“理论+实践+互动”的普法模式，把法律条文内容融入村民日常生活中，让村民能够尽快消化理解，激发村民学法热情。“国家政策越来越好，坐在家门口，都能学习法律知识，为我们解决实际困难，再也不用跑那么远的路了。”村民张大爷满意地说。

“村民不是不讲道理，就是不懂法，所以一定要多沟通，把‘法言法语’转化成村民听得懂的‘乡村土话’，把法讲明，把理说透，矛盾自然就化解了。”“法律明白人”张科仁耐心地说。

近年来，平利县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不断夯实基层的法治基础。截至目前，全县共培育“法律明白人”1414名，实现镇、村(社区)和村组全覆盖。2024年以来，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1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225件，组织“法律明白人”“线上+线下”培训20余次，办理法律援助84件，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陕亮执行2024』专项执行行动

安康两级法院同步开展

本报讯(记者 孙妙鸿 通讯员 许萌)为努力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近日，安康两级法院同步开展“陕亮执行·2024”专项执行行动。

专项行动当天，旬阳市法院在申请执行人陈某与被被执行人某矿业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对该矿业公司财产进行现场查控，并邀请市人大代表见证执行现场。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某矿业公司表示企业近期生产经营困难，请求延期履行。为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汉阴法院在执行某银行与刘某某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该院执行干警通过前期摸排，在被执行人刘某某目前工作地点将其控制。在执行法官一个多小时的释法明理下，被执行人刘某某依旧无动于衷，执行干警随即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在拘前体检的过程中，被执行人刘某某急忙表示自己有钱只是存在亲友的名下，可以立即联系亲友履行还款义务，请求人民法院不要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并立即电话联系亲友向银行转账全部欠款，该案顺利执结；宁陕法院在执行石泉法院移送交叉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邓某与被被执行人袁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询并冻结了被执行人袁某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并依法传唤袁某。通过法律宣传教育，袁某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主动将欠款转账至法院案款账户。

启动仪式当天，全市法院拘留拘留22人，共执结案件133件，执行到位2472.37万元。据悉，此次专项执行行动截至12月底，将聚焦涉民生、小标的、涉黑恶等重点案件集中攻坚执行，深入开展“终本清仓”“执行融合”“打击拒执”“交叉执行”等。

镇坪法院开展系列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董永婷 文/图)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司法之力护航“三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在第53个世界环境日当天，镇坪法院组织开展“6.5世界环境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在县城中心广场，法院干警通过设立咨询台，现场解答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回应群众关于“捕鱼”“伐木”等相关疑问30余人次，向来往群众发放生态环境倡议书200余份，提高对环境资源保护的法治意识。

同日，镇坪法院干警深入辖区力量在镇坪镇新坪村开展生态环境普法讲座，现场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并通过以案示警的形式，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树立环境保护理念。

普法宣传结束之际，镇坪法院干警现场排查了一起遗留多年的土地污染矛盾。朱某系旧城村村民，同村村民张某长期将采矿渣石倒至朱某耕地边，造成朱某耕地被破坏，土地服务功能受损。法庭干警了解情况后，遂协同村委会人员联系朱某和张某到实地查看地界和受损现状，向张某释明煤渣石倒至耕地的危害，张某当场表态5天内清理渣石，朱某欣然接受。



向群众讲解法律法规

宁陕公安全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刘澜君 周怡伦)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服务保障经济建设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保障“三年”活动，宁陕县公安局持续深化重点项目“警长制”，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密切警企沟通联系、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做好联企、安企、惠企工程，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聚焦“三个强化”做好“联企工程”。从深化打击整治行动、深化执法规范化、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三个重点方面入手，明确各警种部门30项任务，针对性做好保障和服务工作。严格落实重点项目“警长制”和“政法联企”联系走访工作部署要求，一对一包联辖区企业(项目)，开展上门走访55次，召开

警企座谈会25次。采取局领导包片督导的方式，对各责任单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倒逼各警种、部门增强服务发展意识，切实将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建立“四项机制”做实“安企工程”。依托巡特警街面警力、派出所值班警力等机动警力，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反应机制，今年以来，成功处置涉企警情47起。加强与信访、社保、司法、市场监管及辖区各镇、村(社区)联动，依法多元化化解涉“薪”、拆迁补偿、噪声扰民等各类涉企矛盾纠纷34起，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高质量、追赃挽损”为目标，对涉重点项目正常建设经营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实施重拳

出击，依法查处涉企治安案件2起，行政拘留2人，警告1人。依法查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犯罪，取保候审2人。

当好“五种角色”做细“惠企工程”。各重点项目“警长制”责任人持续落实好服务重点企业“五员”措施。当好安全“指导员”。常态深入企业、项目开展涉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企业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企业安全防护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今年以来，先后开展涉企安全检查146次，指导企业整改安全隐患35处。当好内部防范“监督员”。在联企过程中，通过实地了解企业运行模式，排查生产经营风险，有针对性提出合规建议，并监督企业进行整改提升，做好内部防范。当好治安整

“监督员”。建立完善企业周边治安联防机制，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深入开展清查整治，督促企业、项目强化自我防护，整治企业周边风险点3个。当好便民“服务员”。针对涉企事项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办结”“节假日不关门”等服务举措；围绕企业招工、离职高峰期等时间节点，安排警力驻点，协助解决劳资纠纷等问题，指导核实外来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当好惠企政策“宣传员”。建立挂牌联系重点企业制度，采取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讲座、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难题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识骗防骗等涉及民营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先后开展各类宣传7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